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啟超

被告 戴瑋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28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3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9萬328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變更起息日及違約金起算日分別為：自114年1月3日起、自114年2月3日起（本院卷第4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
02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 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0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依
0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現為年利率2.
07 295%）計息，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08 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29萬3289元及如
09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
14 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2 份、放款利率表1 份等件為證，而被
15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李陸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